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，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凯投资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3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凯投资发来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价格（元/股）	减持比例
华凯投资	集中竞价	2020/11/10	680,000	35.14	0.99%
		2021/3/3	190,000	31.14	0.28%
		2021/3/4	75,500	31.74	0.11%
		2021/3/5	174,500	31.45	0.25%
		2021/3/8	10,000	31.68	0.01%
		2021/3/15	130,000	30.88	0.19%
		2021/3/16	100,000	31.33	0.15%

合计	--	1,360,000	--	1.98%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华凯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2,438,559	3.55%	1,078,559	1.5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438,559	3.55%	1,078,559	1.5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华凯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凯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华凯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凯投资提交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